

[提案計畫名稱]

合作備忘錄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場域主政機關名稱]（以下簡稱乙方）與[提案單位名稱]（以下簡稱丙方）為新竹市智慧城市產業合作場域驗證提案計畫進行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合作），特簽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作為確認三方合作意願之依據，共同推動後續合作事項。

第一條 合作目的

甲、乙、丙三方將協力以[本提案計畫實施場域]，作為研究、創新之實驗場域，並於[智慧照護(老幼安好)、智慧教育(新竹好學)、智慧經濟(產業創新)、智慧交通(交通暢行)、創新創業(青年活力)、智慧環境(永續宜居)、智慧醫療(健康安心)、智慧政府與市民(智慧治理)、智慧文化與觀光(美感新竹)、智慧生活(幸福友善)、其他_____]等智慧城市相關應用主題展開具體合作事項。

第二條 合作範圍

為保障本合作服務品質，丙方承諾，本合作係依提案計畫（附件一）執行，非經三方協商與甲、乙二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由丙方任意更改。

第三條 合作期間及延遲條款

- 一、本合作自本備忘錄簽署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得經三方同意後提前終止，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合作，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丙方原則上應依提案計畫所載之時程進行，三方可視本合作執行情況協商調整時程。惟若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致時程有重大延宕時，經甲方或乙方催告而未為改善時，甲方或乙方得終止本合作。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甲、乙、丙三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作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前項之機密資訊，除依照中華民國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認定外，另包括甲、乙二方以口頭或書面指定屬於機密之檔案、資料或

訊息。

- 三、任一方依本合作所為機密資訊之揭露，不應視為任何權利之授權，應針對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 四、丙方履行本合作之義務後，應依照甲、乙二方之指示，將其取得甲、乙二方之機密資訊返還予甲、乙二方。如無法返還者，應予銷毀並自其電子儲存系統中全數移除之。甲、乙二方並有權要求丙方就其已確實返還及銷毀機密資訊等相關事項，出具切結書保證之。
- 五、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合作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

第五條 推廣宣傳

- 一、丙方同意甲、乙二方得於相關宣傳場合，使用丙方商標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以宣傳本合作執行成果。
- 二、三方同意為推動智慧城市施政理念，丙方應配合甲、乙二方指示，參與推廣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發布成果新聞稿或記者會。
- 三、丙方欲使用甲、乙任一方商標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作為本案之宣傳，應於宣傳前以書面形式取得甲、乙二方同意。

第六條 權利歸屬

甲、乙、丙三方依本合作所產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 一、本案所產生相關資料、研究資料與成果報告，由丙方取得完整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
- 二、丙方同意就本案所產生相關資料、研究資料與成果報告授權提供甲方、乙方及執行甲方智慧城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之第三方無償運用，並自行決定運用範圍。
- 三、丙方保證交付之各項專案成果與分析未侵害第三人權利。如甲、乙二方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使用專案成果與分析而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或為任何請求，丙方應協助進行說明與答辯，並應賠償甲、乙二方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此遭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七條 本合作結案後之設施設備或應用程式處置

本合作執行所建置之設施設備或應用程式，須於本合作啟動前，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議定後續管理辦法：

- 丙方回饋供甲、乙二方使用，不另予收費。

甲方或乙方依據驗證成果，視實際需求延續使用。

第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

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合作期間，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資訊安全

- 一、 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乙二方適用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且甲、乙二方保有隨時執行稽核的權利，丙方應配合並提供所需資料。
- 二、 丙方提供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三、 丙方於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因本案而自甲、乙二方取得或衍生之所有資料應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資料發生資料外洩、系統遭第三人入侵或不當使用之情事，俟本案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乙二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乙二方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四、 丙方提供之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發生資安事件時，應採取緊急應變處置，以停止或降低損害，並應立即通報甲、乙二方，且依甲方及乙方指示配合進行後續處理。
- 五、 丙方處理系統個人隱私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審慎處理個人資料，非公務用途嚴禁調閱使用。
- 六、 若丙方提供公眾服務的資訊系統，如有存放民眾申請或註冊之私人資訊，應設有認證機制保護，避免有心人士竊取侵犯民眾隱私。針對系統機密及敏感資料於儲存或傳輸時宜考量設置加密措施，以降低機敏資料外洩風險。
- 七、 若丙方有資訊系統或設備放置於甲、乙二方，須遵循甲、乙二方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規範，以保護設備及資訊的安全，並提供適切的存錄與監控機制，以記錄相關執行活動。

第十條 一般條款

- 一、 本備忘錄未盡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備忘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丙三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 二、 凡因本備忘錄所生爭議，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若協議不成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備忘錄而涉訟者，三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備忘錄份數

本備忘錄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接下頁簽署頁)

立備忘錄人

甲方：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

姓 名：高虹安

職 稱：市長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統一編號：46806508

乙方：[場域主政機關名稱]

代表人：

姓 名：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方：[提案單位名稱]

代表人：

姓 名：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